

表件三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申復申請表

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對違規認定或處理結果提出申復使用。

申請人	☐ 學生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其他：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班級／座號	年 班 座號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評量日期	年 月 日	評量科目	
處理通知日期	年 月 日	原處理結果	☐ 扣 分 ☐ 該科0分 ☐ 其他
申復項目	☐ 事實認定 ☐ 扣分標準 ☐ 成績處理 ☐ 程序疑義 ☐ 其他	是否附證據	☐ 是 ☐ 否
法定代理人簽章		收件人員	

一、申復理由

--

二、檢附資料

☐ 原處理通知單影本 ☐ 試卷或答案卷影本 ☐ 監考紀錄或相關證明 ☐ 其他：
☐ 學生補充說明 ☐ 家長補充說明 ☐ 任課教師或導師說明 ☐ 其他：
備註：

三、申復審查紀錄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審查日期	年 月 日
審查方式	☐ 書面審查 ☐ 會議審查 ☐ 面談 ☐ 其他	參與人員	
查核結果	☐ 原處理維持 ☐ 部分變更 ☐ 撤銷原處理 ☐ 另行調查	成績處理	☐ 維持 ☐ 更正為 分 ☐ 其他
是否通知學生	☐ 是 ☐ 否	是否通知法定代理人	☐ 是 ☐ 否
後續處理	☐ 結案 ☐ 提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 ☐ 依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☐ 其他	完成日期	年 月 日
審查說明		承辦人	
教務主任核章		校長核章	

備註：申復應於接獲處理通知後七日內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學校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受理。